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8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8年10月29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学校信息化经费开展的项目，即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应用于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活动的的项目，主要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、信息系统、教学环境与资源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。

第三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坚持统筹规划、分工负责、重点突破、系统推进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统一领导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。信息化建设处是学校信息化项目的主管部门，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确定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，组织信息化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经费使用等管理与监督工作。

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信息化项目的责任主体，负责项目的建设与管理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

第六条 任务与项目。依据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部署，信息

化建设处编制年度计划，下达建设任务。各单位须根据建设任务，形成具体建设项目，报送信息化建设处。

建设任务中未涉及的，但确因工作需要，各单位也可申报项目。

第七条 项目论证。信息化建设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，由专家组确定年度拟建设项目。

第八条 项目立项。一般项目由信息化建设处审批，重大项目报领导小组审批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

第九条 项目建设。学校有关部门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进行招标和采购。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实施，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第十条 项目变更。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内容变更的，建设单位应及时向信息化建设处提交变更申请。审批通过后，办理项目变更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延期。因客观原因需要延期的，建设单位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信息化建设处提交延期申请。审批通过后，办理项目延期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终止。建设单位因故终止项目，须及时总结项目执行情况，形成终止报告，向信息化建设处提交终止申请。审批通过后，办理项目终止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监督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信息化建设处应

定期对项目进度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督办。项目进度明显未能按方案执行的，报领导小组研究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，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保障学校合法权益不受损失。造成学校损失的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

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规定的建设内容并正常运行后，方可验收。

第十六条 内部验收。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和有关规定，组织单位内部验收，汇总验收材料。

第十七条 学校验收。内部验收通过后，建设单位报送相关验收材料，信息化建设处组织项目验收。

通过验收的，学校出具验收意见，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固定资产报增及财务报账等相关手续；未通过验收的，建设单位须按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验收。

第十八条 文档管理。文档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，由建设单位负责整理。文档需包括招标文件、项目合同、技术合同、使用手册、测试报告等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九条 信息化经费包括专项经费和基本运行经费。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信息化基础设施、信息系统、教学环境与资源等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费用；基本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维持信息化项

目的经常性开支。

第二十条 经费的使用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涉及安全保密、知识产权等问题的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使用其他经费开展的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信息化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
